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77 号

关于对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李国杰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李国杰，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科曙光或公司）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公告称，时任董事长李国杰的配偶张某华于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期间，累计买

入公司股票 3,343,296 股，累计成交金额合计 153,669,067.94 元；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3,342,596 股，累计成交金额合计 154,417,295.06 元。截至公告日，张某华尚持有公司股票 700 股。根据公司公告，短线交易扣除交易佣金、印花税等税费后累计收益 589,779.30 元，已全额上缴公司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国杰的配偶在 6 个月内买入又卖出、卖出又买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，且涉及交易金额巨大，情节严重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1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对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李国杰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3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国杰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)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,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,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,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,诚实守信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4月30日